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因监管要求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

1、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在本协议的内容框架下开展具体合作业务须一事一议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合同内容和相关条款应按照本协议商定的内容进行签署。

3、在双方进一步深入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如遇必要情况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2016年6月2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合作规模或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尚未明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是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因部分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2015 年年度报告》的 2016 年经营管理计划中，披露了公司将密切跟踪 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教育行业的应用，公司计划在立思辰康邦教育技术研究院内部成立 VR 技术研究分院，并以投资、产学研相结合等方式研发、储备核心技术与人才。本协议的签订是履行此项计划的重要环节，本协议涉及的相关技术由协议对方提供，公司提供教育市场的资源和渠道。相关事项处于意向合作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双方已签署具体的合作共建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乐易考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2 月 2 日	《安庆市教育局与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在线教育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目前，已完成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备案，相关募投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2015 年 4 月 21 日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江南信息安全工程技术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根据长期积累用户的需求，先后在视频会议的信源安全、移动办公的数据内容安全、纸质文件输入输出的安全管控等领域技术与无锡江南信息安全工程技术中心进行了详细研究，并做了大量的前期技术可行性重点测试，其中国产化自主可控复印机经过多次技术测试已经通过了国家保密局、军队的认证，在几十个军队和军工企业使用，解

		决了长期以来复印机泄密无法解决的问题，第一次在复印机处理过程中采用自主可控的数据自动加解密技术，确保复印文件的安全性。
2015年6月11日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项目正在规划洽谈，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职业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汇金科技和中华职教社已进行互联网+职业教育的课题调研。并针对五部委联合发出的职业教育数字资源试点专项，和各省职业院校进行洽谈。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池燕明先生、副董事长张敏先生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华婷女士承诺：自2016年1月15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2016年7月14日上述承诺到期。除此之外，未发现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5日